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六

由 事 文收錄

陳

47755

抄

按電安習生著孝元已於九月十二日到廠實習收前查

美紙廠

別類

件附

第(2)屆

稿擬稿

程定年 張晦 徐若霖

一卅

國民華中

檔案

去

年

十二月二日

十一月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一月廿三日

月日

字第

字第

47755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一、按廿一年十二月十日有纸按字二零三八号代电二件为
实鄂七董孝元廿三名已於九月十二日到廠實習請

南李由

二、狀予省用查

右全

造纸廠

麻長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收到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為電復實習生董孝元等已於九月十二日到廠實習請備查由		
件 附		

湖北省建設廳造紙廠代電

總字第 二〇三八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

恩施廳長朱鈞鑒本年十一月施廳建一字第四六二二九號冬建備代電奉悉查前奉分派高工習實生董孝元周啟賢孫世修三名業於九月十二日到廠實習奉電前因理合復請鑒核備查職蘇諤叩總務組長劉光潔代行文印

48